

纺织服装高等教育“十三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纺织商品 检验

FANGZHI SHANGPIN
JIANYAN

李竹君 杨友红 主编

东华大学出版社

纺织服装高等教育“十三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纺织商品 检验

70/84

FANGZHI SHANGPIN
JIANYAN

F768.106/1

李竹君 杨友红 主编

东华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纺织品工厂检验和第三方检测常用的检验方法。包括纺织检测基础知识、纺织纤维的检验、纱线质量检验、织物质量检验、服装质量检验等内容,同时介绍了纺织品安全性能检验的相关内容,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现代纺织技术专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纺织品检测、营销和贸易工作的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纺织商品检验/李竹君,杨友红主编. —上海:东华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669-0984-8

I. ①纺… II. ①李… ②杨… III. ①纺织品—商品检验

IV. ①F76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6285 号

责任编辑:杜燕峰

封面设计:魏依东

出 版: 东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200051)

本 社 网 址: <http://www.dhupress.net>

天猫旗舰店: <http://dhdx.tmall.com>

营 销 中 心: 021-62193056 62373056 62379558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3.5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9-0984-8/TS·675

定 价: 36.00 元

前言

《纺织商品检验》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是根据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市场对该专业人才的技能要求来编写的,内容选择上以“必需、够用”为原则。主要包括纺织品检验基础知识、纺织纤维的检验、纱线质量的检验、织物质量的检验、服装质量的检验及安全性能检验等。本书突出了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理论与实训紧密结合,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现代纺织技术专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纺织品检测、营销和贸易工作的技术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合作编写。参与编写的人员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李竹君、杨友红、梁海先、朱逸成、孙芮、郑少琼,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罗建红。其中,第一章由李竹君、罗建红编写,第二章由孙芮、杨友红编写,第三章由朱逸成编写,第四章由郑少琼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梁海先、李竹君编写,实训项目由杨友红、罗建红编写。全书由李竹君、杨友红整理统稿,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王金永高级工程师主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宁波纺织仪器厂、三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及错误之处,敬请广大同行、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纺织检测基础知识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纺织品技术法规	1
一、国内纺织技术法规	2
二、国外纺织品技术法规	4
第二节 纺织品标准	13
一、标准及标准的分类	13
二、国内外纺织品标准	18
第三节 数据的处理	23
一、测量误差	23
二、测试数据的处理	25
第二章 纺织纤维的检验	28
学习目标	28
第一节 纺织纤维定性分析	28
一、原理	28
二、试样的预处理	28
三、纤维鉴别的一般性程序	28
四、常用的纤维种类鉴别方法	29
五、常用纤维的特征与鉴别	35
第二节 纺织纤维定量分析	39
一、试样的预处理	40
二、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的化学定量分析方法	40
三、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42
第三节 纤维含量物理分析法	43
一、术语和定义	43
二、拆分法	44
三、显微镜法	44
第四节 棉麻混纺比测试方法	48

一、原理	48
二、试验步骤	48
三、计算	49
第五节 特种动物纤维定量测试方法	50
一、测试原理	50
二、试样的制备	50
三、试验步骤	50
四、试验结果计算	51
第六节 纤维含量的标识	52
一、纤维含量标签要求	52
二、纤维含量和纤维名称标注原则	52
三、纤维含量表示及示例	53
四、纤维含量允差	53
五、纤维含量标识符合性的判定	54
六、附录	54
第七节 棉花的商业检验	55
一、抽样	55
二、品质检验	56
三、公量检验	61
第八节 羊毛的品质评定与检验	64
一、羊毛的分等	64
二、羊毛的分支分级	64
三、羊毛纤维的检验	65
第九节 麻纤维的品质评定与检测	71
一、麻纤维的分类与组成	71
二、麻纤维的品质检验	72
第十节 化学短纤维的品质评定与检验	74
一、化学短纤维的品质评定	74
二、化学短纤维的检验	75
第三章 纱线质量检验	87
学习目标	87
第一节 纱线的外观质量检验	87
一、棉纱线线密度的检验	87
二、纱线细度均匀度的检验	88
第二节 纱线的内在质量检验	93

一、纱线的强力检验	93
二、纱线的染色牢度检验(色纱)	94
三、含油率(化纤纱)	94
第四章 织物质量的检验	96
学习目标	96
第一节 织物结构的分析	96
一、织物组织分析	96
二、织物的厚度、面密度和密度	97
三、织物的经纬密度和紧度	97
四、织物的幅宽和匹长	98
第二节 织物的机械性能检验	99
一、织物的断裂强度及断裂伸长率	99
二、织物的撕裂强度与顶破强度	100
三、织物的折皱回复率及抗皱度	102
四、织物的耐磨强度	103
五、织物的悬垂性	104
六、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性的检验	104
七、织物勾丝性的检验	105
第三节 织物服用性能检验	105
一、织物外观疵点检验	105
二、织物起毛起球性的检验	108
三、织物的缩水性能检验	109
四、织物抗静电性能检验	109
五、织物拒水性能检验	110
六、织物的阻燃性检验	110
七、织物的透气性能检验	111
八、织物的透湿性能检验	111
九、织物保暖性检验	112
第四节 织物色牢度检验	112
一、色牢度评级方法	113
二、贴衬织物的选用	114
三、耐摩擦色牢度检测	115
四、耐皂洗色牢度检测	116
五、耐光色牢度检测	117
六、耐汗渍色牢度检测	119

七、耐水色牢度检测	120
八、耐唾液色牢度检测	120
第五章 服装质量检验	122
学习目标	122
第一节 服装检验概述	122
一、服装检验的概念	122
二、服装检验分类	122
第二节 服装成品检验环境、设备与抽样规定	123
一、服装成品检验环境与设备	123
二、抽样检验	123
第三节 衬衫的质量检验	124
一、检验标准	124
二、检验项目	124
三、衬衫等级划分	126
四、成衣检验结果判定	127
第四节 茄克衫的质量检验	127
一、检验标准	127
二、检验项目	127
三、成衣检验结果判定	130
第五节 西服、大衣的质量检验	130
一、检验标准	130
二、检验项目	131
三、成衣检验结果判定	132
第六节 牛仔服的质量检验	134
一、检验标准	134
二、检验项目	134
三、成衣检验结果判定	137
第七节 羽绒服装质量的检验	138
一、检验标准	138
二、检验项目	138
三、成衣检验结果判定	141
第八节 第三方验货	142
一、验货的发展历史	142
二、验货所需的资料	143
三、验货场所	143

四、验货一般步骤	144
第六章 纺织品安全性能检测	146
学习目标	146
第一节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46
第二节 pH 值检测	147
一、危害	147
二、现行检测标准	147
三、检测方法	147
第三节 甲醛含量检测	148
一、危害	148
二、现行检测标准	148
三、检测方法	148
第四节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	149
一、危害	149
二、现行检测标准	149
三、检测要求	150
四、检测方法	150
第五节 重金属检测	152
一、危害	152
二、现行检测标准	152
三、检测要求	152
四、检测方法	152
第七章 实训项目	154
实训一 纤维鉴别	154
实训二 二组分混纺产品(涤/棉)定量分析	158
实训三 显微投影法纤维定量分析	160
实训四 棉本色纱线的品质评定	161
实训五 织物断裂强度及断裂伸长率测试	163
实训六 织物撕裂强度测试	165
实训七 织物顶破强度力测试	167
实训八 织物折皱回复率和抗皱度测试	169
实训九 织物耐磨强度测试	170
实训十 织物悬垂性测试	172
实训十一 织物勾丝性测试	173

实训十二	织物起球性能测试	176
实训十三	织物缩水性能测试	182
实训十四	织物抗静电性能测试	184
实训十五	织物拒水性能测试	185
实训十六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	187
实训十七	织物透气性能测试	190
实训十八	耐光色牢度的测试	191
实训十九	耐洗色牢度的测试	192
实训二十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试	194
实训二十一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试	196
实训二十二	耐唾液色牢度的测试	197
实训二十三	甲醛含量的测试	198
实训二十四	pH 值含量的测试	200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纺织检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内外纺织品法律法规
2. 熟悉我国纺织品强制性标准及标准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3. 掌握国内纺织品标准体系
4. 掌握检测数据的处理方法

第一节 纺织品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也可以是其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政府授权由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技术规范、指南、准则等。

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特征,即只有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产品方能生产、销售或进出口。凡不符合这一标准的产品,不予生产、销售。由于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执行的特点,对国际贸易影响较大,已经被发达国家和很多发展中国家广为采用。

技术法规体系建设是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基础。技术性贸易壁垒是非关税壁垒的一种,它是通过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手段达到提高商品流通要求,限制货物输入的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具体表现在进口国在实施贸易进口管制时,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过分严格的技术标准、商品包装和标签标准等,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国外产品进口的目的。因此,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十分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并以此来不断完善市场质量保证机制。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协定,技术法规的内容包括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纺织品和服装技术法规的内容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纺织品和服装标签的法规,主要涉及纺织品和服装的纤维名称、成分含量、维护和保养;第二类是纺织品燃烧性能法规,主要涉及纺织品和服装的燃烧性能;第三类是限量物质的法规和标准,主要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的内容。

一、国内纺织技术法规

我国涉及纺织品、服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纺织通用技术法规,如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第二类为纺织品服装产品类技术法规,如 GB 12014—2009《防静电服》、GB 1103.3—2005《棉花天然彩色细绒棉》、GB 17591—2006《阻燃机织物》等。

1.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纺织产品在印染和后整理等过程中要加入各种染料、助剂等整理剂,这些整理剂中可能含有(或经过分解后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甲醛、致癌芳香胺、含氯芳香族化合物等。当有害物质残留在纺织品上并达到一定量时,就会对人们的皮肤,乃至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提倡生态纺织品,限制纺织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对纺织产品提出安全方面的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使纺织产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能够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技术规范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该标准的适用范围涵盖了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包括纱线、织物、服装、家用纺织品等绝大多数的纺织产品,出口产品可依据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为我国纺织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监督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依据,对于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健康,规范市场以及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本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发布,并于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准明确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标注要求和表述方法。商品使用说明即商品标识中必须明确标注以下内容: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等。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

3. GB 9994—200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9994—198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于1992年调整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01年又进一步确定为强制性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纺织材料的公定回潮率的测定。2008年,国家发布GB9994—2008《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于2010年2月1日实施,替代GB9994—1988,该标准适用于纺织材料,可用于计算纺织材料的公定质量、纱线的线密度、织物的单位面积质量以及混纺产品定量分析中的纤维含量等。

4. GB 17591—2006《阻燃织物》

GB 17591—1998《阻燃机织物》于1998年11月发布,为强制性标准,规定了阻燃机织物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标准将阻燃机织物的阻燃性能分为2个级别: B_1 级和 B_2 级。其中, B_1 级的技术要求为:损毁长度 ≤ 150 mm,续燃时间 ≤ 5 s,阻燃时间 ≤ 5 s; B_2 级的技术要求为:损毁长度 ≤ 200 mm,续燃时间 ≤ 15 s,阻然时间 ≤ 10 s。阻燃性能的测试方法按照 GB/T 5455。根据产品用途或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考核级别,一般 B_1 级适用于服用和特殊需要的装饰用布, B_2 级适用于各种装饰布。标准中对阻燃产品的

包装和标志做了详尽的规定:外包装和吊牌上必须有“耐洗性阻燃产品 B₁级或 B₂级”或“非耐洗性阻燃产品 B₁级或 B₂级”的标记。

5. GB 8965.1—2009《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 第1部分:阻燃服》

阻燃防护服是指在接触火焰及灼热物体后能阻止本身被点燃、有焰燃烧和阻燃的防护服。GB 8965.1—2009 规定了阻燃防护服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程、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适用于劳动者从事有明火、散发火花、在熔融金属附近操作和在有易燃物质并有发火危险的场所穿用的阻燃服。

6. GB 12014—2009《防静电服》

防静电工作服是为了防止衣服的静电积累,用防静电织物为面料缝制的工作服。国家标准 GB12014—2009 适用于可能引发电击、火灾及爆炸危险场所穿用的防静电服。标准对防静电工作服的穿用要求做了详尽的规定:凡是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性气体混合物连续地、短时间频繁地出现或长时间存在的场所及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有可能出现的场所,可燃物的最小点燃能量在 0.25 mJ 以下时,应穿用防静电工作服;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防静电工作服;禁止在防静电工作服上附加或佩戴任何金属物件;穿用防静电工作服时,还应与防静电鞋配套使用,同时地面也应是导电地板。防静电工作应保持清洁,保持防静电性能,穿用一段时间后,应对防静电服进行检验,若静电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则不能再以防静电工作服使用。

7.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该标准规定了皮革、毛皮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其检验方法。适用于日用皮革和毛皮产品,不适用于工业用、特种行业用皮革和毛皮产品。其中有害物质主要是指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和游离甲醛。

8.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要求、试验方法、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为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作用的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质量评价。

9.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 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适用于对医用防护口罩(可滤过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的自吸过滤式防尘医用防护口罩)的质量进行评价。《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规定了 12 项强制性的技术要求。

10. GB21550—2008《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GB 21550—2008《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适用于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并加入适当助剂,用涂敷、压延、复合工艺生产的发泡或不发泡的、有基材或无基材的聚氯乙烯人造革。规定了聚氯乙烯人造革中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和其他挥发物的限量、试验方法、抽样和检验规则。

11.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规定了絮用纤维制品的定义、要求、检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与运输。标准适用于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和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二、国外纺织品技术法规

国外纺织品、服装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健康及反欺诈项目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主要有纤维成分标签、使用说明标签、燃烧性、羽绒和限量物质等。

(一) 美国纺织服装技术法规

美国对进口的商品的要求,专门制定了各种法律条例。其技术法规在世界上属于比较健全和完善的。美国的技术法规分布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综合性的长期使用的法典中。绝大部分法规条例已编入《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 CFR)。它是美国联邦注册办公室根据法律要求定期整理收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法律效力的美国全部永久性规则。

CFR 在结构上共 50 篇,部分有分篇,对应于美国法典的 50 篇,涉及美国联邦法规的各个领域。与所有的国家一样美国法规也是动态发展的,后制定的法规常常会对以前制定的法规产生影响。CFR 每年修订一次,分四个季度修订出版。

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 FTC)制定强制执行各种联邦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法。

美国消费者产品委员会(The U. 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简称 CPSC)的职能是制定规定、管理市场上涉及玩具、家电、纺织品和服装等约 15 000 种消费品的安全。进口消费品的安全检查由海关执行,设计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品等用纤维布料制成的商品,进入市场前要按阻燃性能标准要求进行测试,只有获得安全标志的产品才准许进入市场。

1. 羊毛制品标签法案(Wool Products Labeling Act of 1939)

(1) 范围:羊毛制品、羊毛、再用毛。

(2) 法案要求:进口到美国的所有羊毛制品,都应该贴成分标签并符合本法案的其他规定。规定的羊毛制品如果有贴错标签的各种商业介入、销售、运输等都是违法行为,即违反联邦贸易委员会定义下的商业中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和不公平的、具有欺骗性的行为。但在一般程序中装船或运送羊毛产品的普通运输工具或租用的运输工具;或对于从美国出口到国外,并根据该国家的法律及购买者的特殊需求来加标签的羊毛产品,所涉及的制造、装船运输、船运、或提供销售服务的人是本案不适用的。

(3) 法案的实施:该委员会还被授予检验、分析、测试与考核本法案规定的任何羊毛产品的权利。根据本法案,每个羊毛产品生产厂商将不仅要维持在生产各种羊毛产品中对能体现纤维含量的数据做记录,还应保存这些记录数据至少三年。

(4) 处罚:违反该本案,该产品就要被没收,或按相应的程序判罚。

2. 毛皮制品标签法案(Fur Products Labeling Act)

(1) 范围:毛皮、用过的皮、毛皮制品、废皮。

(2) 法案要求:无论是输入、用于商业加工、销售及广告,只要贴错标签,或采用虚假的,或欺骗性的广告和发票都属于违法,但该法案不适用于普通的货运者或运输公司。

(3) 法案的实施: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4) 处罚:不超过 5 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

3. 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案(Textile Fiber Products Identification Act)

(1) 范围:纤维或纺织纤维、纱线、织物、纺织纤维制品。

(2) 法案要求:对于商业销售、广告宣传、或提供商业销售的介入,或为了介入而进行的加工并进口到美国的任何纺织纤维产品,均应在标签或发票上显示法案和条例的要求;如果贴错标签或广告虚假,根据联邦贸易法案可以认为属于不正常竞争,存在欺诈行为,都是非法的。本法案不适合普通承运人,合同承运人,或货物代运人;从美国到其他任何国家的制品出口,除了虚假的欺骗性的广告,任何发行商或其他广告代理处广告传播的媒体等。

(3) 法案的实施:由联邦贸易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15. U. S. C41)提供的程序强制实施。

(4) 处罚:任何人,只要违反了本案法,都是违法的,将被处于不高于 5 000 美元罚金或判处不超过一年的刑期。

4. 羊毛制品标签法案的实施条例(Rules & Regulations Under the Wool Products Labiling Act of 1936—16 CFR Part 300)和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案的实施条例(Rules & Resgulations Under the Textile Fiber Products Identification Act—16 CFR Part 303)

对于羊毛制品标签法案的实施条例和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案的实施条例,法律要求绝大部分纺织品、羊毛制品用于销售的产品需有标签,运输中需在发票上注明纤维成分,原产地或加工商。

标签上应该有:纤维名称和质量分数(除去装饰性纤维)、羊毛产品中其他纤维的最大质量分数、加工商的名称或注册号码(RN)、原产地。

(1) 范围:包括几乎所有的纺织纤维产品,服装、手帕、围巾、被褥、窗帘、帏帐、桌布、餐巾、地毯、毛巾、清洁用衣和厨房用布、熨烫用布和垫布、雨伞、棉絮、衬垫,所有的纤维、纱线和织物(除了包装带的窄条织物)、家具的盖布、阿富汗毛毡、睡袋、椅子罩、吊床、梳妆台和其他设备的围布。

不包括在法案和条例范围的有:带子、裤的吊带、臂带,永久性的领带、吊袜带、清洁用带、尿布垫子、单独的或卷状的标签(不管要求与否)、用于手工艺的线环、书籍用布、画布、织锦布和鞋带;公司加工的自用纺织纤维产品;涂层织物和用于涂层织物的纺织品;二次家用纺织品或可以判别出二手纺织品;一次性非机织物产品;所有窗帘、窗扉、帏帐、桌布或主要是木板,金属棒、塑料带和皮带;由美国机构加工的用于最终消费者的纺织纤维产品,如果是用于民用的目的,在卖以前应该满足该法案;所有的手工洗涤毯子,由美国内贸部印地安手工艺局颁发的“正宗证书”。没有包括的产品还有室内装潢产品或床垫的填充料、家具、床垫、外面的覆盖物等。

(2) 标签的标注要求:纤维含量、原产地、加工商、进口商和零售商的名称或 RN(注册号码)。

(3) 记录的保存:加工商必须保存显示标签内容的技术记录三年。

5. 毛皮制品标签法案的实施条例(Rules & Regulations Under the fur Products Labiling Act—16 CFR Part 301)

(1) 皮革产品的标签要求:需标有动物的名称或国家名称后加动物名称;加工商、进口商、分销商或零售商的名称;进口国家名称;没有经过染色、漂白或人工染色,可标写“天然”。

(2) 标签的结构:大小为(4.5 cm×7 cm);耐久性好;文字 12 号字体;次序为是否天然或漂白,染色;动物的名称;毛产品的组成;原产地;加工商或零售商的 RN。

(3) 记录的保存:加工商必须保存显示标签内容的技术记录三年。

(4) 处罚:违反者可能会最高罚款 11 000 美元。

6. 纺织服装及某些布匹的护理标签(16CFR 243 Care Labeling of Textile Wearing Apparel and Certain Piece Goods)

(1) 范围:用于遮体和防护身体的服饰;用于制作服装的小件物体(加工商和进口商进口一些零散物品应该在其卷轴的头端注明护理说明);纺织服装的加工商和进口商;用于制作纺织服装小件的加工商和进口商;任何直接或间接加工或进口的纺织服装的自然人或机构。

(2) 条例实施:2000 年 9 月 1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更新的护理标签规定加工商和进口商必须在衣服上附着护理标签说明。定义“热水”,“温水”,和“冷水”采用美国化学家和染色家协会(AATCC)的标准。

若与织物燃烧性法案要求发生冲突,以燃烧性法案为主。

(3) 处罚:若违反条例,FTC 会采用强制性行动,每次罚款最多 11 000 美元。

7. 织物燃烧法案(Flammable Fabrics Act(FFA))

(1) 范围:应用于织物的燃烧性法规的制定和发布。

(2) 处罚:商业上用于销售、进入美国、运输的织物和相关材料,若不能满足适用的标准和法规视为违法、不公平和欺诈。任何违法的情况处以不超过 5 000 美元的罚款或一年的监禁,特别严重的情况处以不超过 1 250 000 美元的罚款。

(3) 施行:从发布的 1953 年开始。

(4) 例外:该法案不适合于任何输出美国的产品,除非消费者产品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不可避免的伤害;或该产品进口到美国进行后加工如印染,然后再从美国出口的情况。

8. 1610 服用纺织品的燃烧性标准(1610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lothing textiles)

(1) 范围:应用于穿着或打算穿着的服饰类的商品(帽子、手套、鞋子列外)和织物(由天然的、合成纤维、膜做成的机织、毡或其他复合的织物,作为夹层的织物例外)。实际上,以上标准不管是睡衣还是外衣均要求如此,对儿童睡衣有更严格的要求。

(2) 要求:根据火焰蔓延时间,将纺织品的燃烧性分为三级。

1 级:常规可燃性,可用于描述火焰蔓延时间等于或大于 3.5 s 的服装、表面平坦的纺织品;火焰蔓延时间大于 7 s 的表面起绒的纺织品;当火焰的燃烧非常弱以至于没有点燃或没有使织物底部燃烧,在 0~7 s 的时间内快速表面蔓延,也可以将上述的纺织品的燃烧性定义为 1 级。

2 级:中等易燃,火焰蔓延时间为 4~7 s 的表面起绒的纺织品(包括织物底部点燃或燃烧),可用于服装,但是 2 级须小心,用此类织物的服装可能结果的变化。

3 级:快速剧烈燃烧,表面平坦的织物火焰蔓延时间小于 3.5 s,表面起绒的织物的火焰蔓延时间小于 4 s。

(3) 违反:如果检测出是高度易燃的,那么按照法案和法规,这种服饰商品或织物是不允许被交易。CPSC 采用零售监督的方式监管并和海关共同监管。

9. 其他燃烧性标准

1611 聚乙烯塑料膜的燃烧性标准(1611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vinyl plastic)

film);

1615 儿童睡衣燃烧性标准(尺码大小:0—6×)(1615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hildren's sleepwear: Size 0 through 6×);

1616 儿童睡衣燃烧性标准(尺码大小:7—14)(1616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children's sleepwear: Size 7 through 14);

1630 地毯产品表面燃烧性标准(1630 Standard for the surface flammability of carpets and rugs);

1631 小地毯产品的表面燃烧性能标准(1631 Standard for the surface flammability of small carpets and rugs);

1632 床垫的燃烧性能标准(1632 Standard for the flammability of mattresses and mattress pads)。

(二) 日本纺织服装技术法规

1. 家用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法规

(1) 范围:家用产品指生活消费中使用的一切产品如尿布、尿布封套、围兜、内衣裤、卫生巾、卫生裤、手套和鞋袜、家用粘接剂、家用涂料、家用蜡、鞋亮光剂和鞋油等;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汞化合物和政府法律中规定的可能造成人类健康隐患的其他物质。

(2) 要求:健康和公共安全部可以从公众健康的角度,对家用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可溶物质量或蒸发量设置限值,颁布健康和公共安全法令;并对家用产品的容器或包装制定“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

2. 阻燃法

(1) 范围:安装在多数商业性建筑物内的地毯和窗帘。

(2) 要求:如在公共建筑内以及需要防火的场所中,使用的窗帘和地毯类纺织品必须具有一定的阻燃性能,否则不允许作为阻燃产品销售和展示;且 2 m² 或以上的地毯必须经过日本阻燃协会的测试认证。法规还规定凡具有阻燃性能的地毯或窗帘必须要有规定的“防火标签”,该标签只能由日本阻燃协会领导的团体进行缝制,通过标签的号码可识别加贴标签者。

3. 家用产品质量标签法

(1) 范围:家用产品包括纺织类产品、塑料制成品、家用电器和其他日用品。

(2) 要求:为了制作准确而恰当的家用商品质量商标,经济、贸易和工业部应该对每项家用商品做详细规定,作为以下内容的商标标准并且公布于众,如成分、性能、用法、储存方法和其他应该标注的质量问题;制作标签的方法和其他生产商、销售商或商标代理商,关于上述条目所述的标注应该遵守的内容。家用产品质量标签法中的纺织品质量标签条例给出了标签的详细要求,除少数标签以外,一般标签都应该用日文表达。

4. 反不公平补偿和误导性表述法

(1) 范围:补偿是指在商品交易或服务中,企业主通过抽奖或发放奖品等竞争手段,给予消费者商品、钱或其他经济利益来诱导消费者;表述指企业主通过广告或其他描述形式来介绍商品和服务。

本法规适用于所有国内和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

(2) 要求:如在商品的交易和服务中,企业主不应该做某些形式的表述,如对商品或服